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 (i)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惟以下於會計政策所披露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納新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之影響，並已確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40號「投資物業」將有下列之主要影響：

- i.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將不再列作投資物業。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將追溯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而並非將酒店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 (1) 相關建築物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 (2) 相關永久業權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及
- (3) 相關租賃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按成本及須計及每年經營租賃租金費用（攤銷土地成本）列賬。

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將具有下列影響：

- (a)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整體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b) 每年折舊及租賃租金費用將會增加，並將減少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將就投資物業追溯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年結日與下一年結日之間出現之所有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以往，只要儲備仍有盈餘，該等變動均按組合基準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

視乎每年重估結果，採納此等新政策將影響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準則之影響，而可能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投票權或持有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或透過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使本集團自該等活動獲益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取其適用者)列入之綜合損益賬內。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及有關累積匯兌變動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處理(續)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c) 收入確認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
- (v)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力時確認。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物業，為於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就其長期投資潛力而持有者，而有關之租金收入乃經公平洽商而定。投資物業按於結算日之年度專業估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以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按整體組合基準彌補虧損，則將超額之虧損撥入損益賬。除未屆滿租期為20年或以下者外，投資物業不作折舊。而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未屆滿租期如為20年或以下者，則該投資物業於租約未屆滿之期間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於損益賬中列賬。

(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為在興建中土地及樓宇之投資。此等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發展期間之土地成本、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發展成本(包括應佔資本化之利息及專業費用)。發展中物業不作折舊準備。

(i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預計本集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及剩餘價值而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

其他土地及樓宇	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i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v) 整修及改良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成本

整修其他有形固定資產至其日常運作狀況之實際主要成本乃自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期折舊。

(vi)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所有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發展中物業、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內之資產有所減值。如出現此等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將予評估，及(如有關)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為無形資產，及以直線法按收購日期起計1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而負商譽則以相同資產負債表分類方法列作商譽。預期涉及未來虧損及支出(可於本集團之收購計劃中確認及能可靠地計算惟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負債)之該部份負商譽乃於確認該等未來虧損及支出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列賬。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剩餘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期15年於收益表中確認。負商譽高於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會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存在，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評估並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在正常經營情況下經扣除變現成本後可出售或變現之價格。

(i) 證券投資

(i)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降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此減值虧損於會導致撇減或撇除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且有可信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持續至可預見將來時撥回損益賬。

(ii) 其他投資

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中被視作呆賬部份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項於扣除該項撥備後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自投資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損益賬扣除。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僅會待日後一項或多項不可確定及非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事項發生或不會發生後，方可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惟因其不一定需耗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出現可能導致需耗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則確認為一項撥備。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會計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並會扣除該等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既得前脫離該計劃而遭沒收之供款。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須採用項目單位信用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損益賬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額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基金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之有關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決定按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按業務分部資料為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基本上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負商譽及證券投資。分部負債乃由經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稅項及所有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乃由添置之固定資產組成。

於地區分部報告中，銷售額乃根據資產所處之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出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列賬。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外匯儲備變動。

(s)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與聯營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酒店營運：		
房租	364,219	253,614
餐飲銷售	280,022	221,387
提供配套服務	50,855	40,987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12,351	8,310
物業租賃	18,076	16,119
	725,523	540,41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62	2,634
股息收入	1,446	1,427
其他收入	1,335	1,283
其他投資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0,902	18,348
	28,345	23,692
總收入	753,868	564,109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場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以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零四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國內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泰國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集團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176	219,208	88,431	102,144	46,856	82,651	31,057	—	725,523
內部分部間銷售	5,361	10,415	4,744	2,514	2,103	2,411	784	(28,332)	—
合計	160,537	229,623	93,175	104,658	48,959	85,062	31,841	(28,332)	725,523
業績									
分部業績	8,763	78,156	25,314	30,314	18,869	5,178	7,209	—	173,803
利息收入									4,662
股息收入									1,446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870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12,032
未分配企業支出									(9,764)
負商譽攤銷									5,5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170)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195,385
融資費用									(45,831)
經營溢利									149,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746	—	2,230	—	2,623	925	—	47,524
稅項									(44,527)
少數股東權益									(11,065)
股東應佔溢利									141,486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泰國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集團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中國國內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49,613	1,697,935	514,593	685,391	212,267	387,885	133,884	(10,038)	4,471,5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22,163	—	69,792	—	37,535	33,934	—	763,424
未分配資產									82,031
負商譽									(109,047)
總資產									5,207,938
分部負債	(55,541)	(66,851)	(20,162)	(22,949)	(9,910)	(18,630)	(18,482)	10,038	(202,487)
未分配負債									(1,572,468)
總負債									(1,774,955)
資本支出	20,056	169,288	14,181	5,687	5,966	4,364	11,063	—	230,605
因物業裝修及重建一間渡假酒店而 棄置之固定資產	(2,331)	(2,290)	(625)	(1,756)	(42)	(10,352)	(2,657)	—	(20,053)
折舊	(8,346)	(9,889)	(3,106)	(6,450)	(5,180)	(5,004)	(1,134)	—	(39,109)
負商譽攤銷									5,50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千美元	中國國內 千美元	菲律賓 千美元	新加坡 千美元	泰國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集團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5,744	158,102	71,060	76,901	33,352	66,939	28,319	—	540,417
內部分部間銷售	2,870	8,030	3,597	1,729	1,709	1,784	706	(20,425)	—
合計	108,614	166,132	74,657	78,630	35,061	68,723	29,025	(20,425)	540,417
業績									
分部業績	(9,742)	53,587	14,676	11,169	11,079	11,289	4,636	—	96,694
利息收入									2,634
股息收入									1,427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676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17,672
其他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	—	—	—	—	—	(9,5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551)
負商譽攤銷									5,89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2,670	—	12,374	—	—	—	—	25,044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135,989
融資費用									(47,244)
經營溢利									88,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511	—	1,074	—	1,135	948	—	39,668
稅項									(46,403)
少數股東權益									(9,343)
股東應佔溢利									72,667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749,146	1,414,876	501,481	649,204	186,301	394,142	140,489	(4,247)	4,031,3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03,492	—	61,485	—	34,816	21,796	—	721,589
未分配資產									105,796
負商譽									(116,265)
總資產									4,742,512
分部負債	(38,664)	(33,829)	(18,431)	(21,981)	(9,121)	(18,083)	(14,575)	4,247	(150,437)
未分配負債									(1,662,559)
總負債									(1,812,996)
資本支出	30,742	83,247	15,353	34,526	7,820	13,421	2,526	—	187,635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1,846)	—	(1,941)	(8,822)	(276)	(610)	(1,247)	—	(14,742)
折舊	(6,544)	(10,950)	(3,510)	(4,847)	(3,346)	(5,182)	(2,383)	—	(36,762)
負商譽攤銷									5,893
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	—	—	—	—	—	(9,50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酒店營運	695,096	163,510	4,085,902	228,188
酒店管理	40,683	3,440	28,120	2,252
物業租賃	18,076	6,853	367,546	165
抵銷	(28,332)	—	(10,038)	—
	<u>725,523</u>	<u>173,803</u>	<u>4,471,530</u>	<u>230,605</u>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			763,424	—
未分配資產			82,031	—
負商譽			(109,047)	—
合計			<u>5,207,938</u>	<u>230,605</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資本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酒店營運	515,988	91,042	3,664,503	185,496
酒店管理	28,735	1,243	14,363	872
物業租賃	16,119	4,409	356,773	1,267
抵銷	(20,425)	—	(4,247)	—
	<u>540,417</u>	<u>96,694</u>	<u>4,031,392</u>	<u>187,635</u>
於聯營公司之 投資			721,589	—
未分配資產			105,796	—
負商譽			(116,265)	—
合計			<u>4,742,512</u>	<u>187,635</u>

3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計入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446	1,427
負商譽攤銷	5,506	5,893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870	676
其他投資未實現收益淨額	12,032	17,67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25,044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金額71,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60,000美元))	39,038	36,702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92,923	71,131
核數師酬金	663	6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79	8,818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附註4)	202,205	162,948
其他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9,828	14,742
因重建一間渡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10,22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28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70	—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使用年假)	154,583	125,518
退休金成本	11,797	10,013
其它福利(包括賠償金)	35,825	27,417
	202,205	162,948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匯兌差額	1,189	87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603	47,1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1,148	1,128
	43,751	48,255
減：資本化數額	(4,297)	(2,254)
	39,454	46,001
可換股債券		
利息及融資費用	4,943	—
減：資本化數額	(101)	—
	4,842	—
無固定還款期之少數股東貸款利息	346	368
	45,831	47,24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962	1,100
— 遞延稅項 (附註28)		
— 有關原先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異	2,428	1,220
—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	—	722
	2,428	1,942
香港以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0,617	9,616
— 遞延稅項 (附註28)		
— 有關原先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異	452	17,253
— 因稅率減少而產生	(1,487)	—
	(1,035)	17,2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555	16,492
	44,527	46,403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97,078	128,413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4,489	22,472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8,610	15,942
免稅之收入	(15,166)	(12,36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17,816	16,49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2	1,28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88)	(1,436)
因稅率(減少)/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稅項淨額變動之影響	(1,301)	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6)	(478)
預扣稅	(3,750)	3,822
附屬公司因達致符合若干地方稅務法律而回撥遞延稅項	(4,140)	—
其他	281	(53)
稅項支出	44,527	46,403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c)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指應佔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海外稅項。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金額為113,73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4,878,000美元)。

8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三年：6港仙) (附註(a))	27,298	16,76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8港仙) (附註(b))	30,861	24,258
	58,159	41,025

附註：

- (a)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之數額以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9港仙(二零零三年：6港仙)列賬。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結果僅有9,80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291,000美元)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派付。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等賬目中當作為應付股息列賬，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數額以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8港仙列賬。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結果僅有23,696,000美元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派付。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6.04美仙(二零零三年：3.33美仙)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1,48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2,667,000美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42,637,343股(二零零三年：2,179,857,870股)計算。
- (b) 本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5.90美仙乃根據經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146,328,000美元(經加回4,84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後達致)除以被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79,118,529股計算。被視為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就潛在之加權平均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即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2,391,687股)及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134,089,499股)所引致之潛在加權平均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反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之披露規定，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364	140
董事管理酬金		
— 基本薪金、房屋租金、 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84	1,679
酌情花紅	2,183	636
董事退休金	77	66
	4,308	2,521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酬金屬下列各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7	7
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2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	—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	1	—	—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1	—	—	—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	—	—

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合共88,115美元(二零零三年：55,555美元)。

各董事並無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若干董事已行使3,226,511股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b)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列載於上述分析之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管理酬金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60	736
酌情花紅	197	97
退休金	21	33
	678	866

酬金屬於下列各組別之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1	—

11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 (a)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而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相等於128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動用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動用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7%至26%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提供最高供款額固定就月薪及花紅每月支付715新加坡元(相等於438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1%。

設在菲律賓之三家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精算評估時主要假設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7%，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由於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之總基金資產超過精算評估應計之負債和二零零三年之正常費用，金額分別為10,750,000披索(相等於191,000美元)及5,411,700披索(相等於96,000美元)，故此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可暫停作出供款，直至另一次精算評估為止，而該精算評估將於隨後三年內進行，同時，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卻有一項未供款經精算評估之負債8,369,000披索(相等於149,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需要正常費用供款5,542,000披索(相等於99,000美元)，及於隨後五年作出年度供款1,908,000披索(相等於34,000美元)。

- (b)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自損益賬扣除之支出)為11,87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80,000美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其他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發展中 物業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酒店物業 千美元	其他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60,135	299,620	103,692	276,397	437,927	11,249	84,374	4,173,394
匯兌差額	16,701	8,209	229	1,276	2,041	61	1,422	29,939
添置	19,090	165	696	170,347	34,328	2,169	3,810	230,605
轉撥	77,709	—	87	(100,566)	16,926	—	5,844	—
重估盈餘／(虧損)	174,508	(1,629)	—	—	—	—	—	172,879
出售	(17,763)	(53)	(9,035)	(856)	(33,474)	(1,180)	(3,507)	(65,8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380	306,312	95,669	346,598	457,748	12,299	91,943	4,540,949
按成本	—	—	95,669	346,598	457,748	12,299	91,943	1,004,257
按估值	3,230,380	306,312	—	—	—	—	—	3,536,692
	3,230,380	306,312	95,669	346,598	457,748	12,299	91,943	4,540,94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7,535	—	318,782	7,978	48,717	383,012
匯兌差額	—	—	44	—	1,762	53	1,236	3,095
本年度折舊	—	—	772	—	27,393	1,245	9,699	39,109
轉撥	—	—	—	—	284	—	(284)	—
出售	—	—	(112)	—	(29,729)	(952)	(3,052)	(33,8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239	—	318,492	8,324	56,316	391,371
累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5,500	13,276	—	—	—	28,776
出售	—	—	(3,000)	—	—	—	—	(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00	13,276	—	—	—	25,7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380	306,312	74,930	333,322	139,256	3,975	35,627	4,123,8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135	299,620	80,657	263,121	119,145	3,271	35,657	3,761,606

12 固定資產(續)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按市場現用之全面營運業務單位基準列賬。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其他土地及樓宇		發展中物業		總計 千美元
	酒店物業		其他 投資物業	香港 千美元	香港以外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香港以外 千美元	
	香港 千美元	香港以外 千美元	香港以外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按成本	—	—	—	—	20,745	—	4,832	25,577
按估值	—	739,806	258,797	—	—	—	—	998,603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按成本	—	—	—	—	12,918	—	117,441	130,359
按估值	—	354,858	—	—	—	—	—	354,858
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多於10年)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	—	—	—	4,739	34,549	36	211,013	250,337
按估值	726,236	1,409,480	47,515	—	—	—	—	2,183,23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按成本	—	—	—	—	1,979	—	—	1,979
總計	726,236	2,504,144	306,312	4,739	70,191	36	333,286	3,944,944

倘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納入賬目中之該等資產賬面值應為2,771,16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635,144,000美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就持有上述租賃期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作出折舊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續)

- (c)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見附註34。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有關翻新若干投資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 (e)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4	221	1,015
添置	14	—	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221	1,02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8	157	905
本年度折舊	22	27	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184	9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7	7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64	110

13 負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美元	(負商譽)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1,624	(261,394)	(99,770)
添置	—	522	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時撥回	—	1,941	1,941
匯兌差額	—	(152)	(1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24	(259,083)	(97,45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425)	58,930	(16,495)
年內攤銷	(10,775)	16,281	5,506
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時撥回	—	(646)	(646)
匯兌差額	—	47	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00)	74,612	(11,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24	(184,471)	(109,0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99	(202,464)	(116,265)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98,358	1,698,356
附屬公司之欠款	769,504	662,73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8,414)	(153,222)
	2,449,448	2,207,864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b) 除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9,36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0美元)之款項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附屬公司之欠款皆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另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欠款640,000美元之款項為按固定息率4.4%之年利率計息。

(c)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654,938	604,265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8,486	117,324
	763,424	721,589

除下列計息款項外，聯營公司之欠款，皆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之年利率	11,123	33,210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5%之年利率 年利率1.25%	11,983	—
	32,581	31,316
	55,687	64,526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16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101)	(120)
— 減值虧損撥備	(245)	(332)
	1,570	1,464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附註(a))	140	38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b))	4,678	—
	6,388	1,84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長期應收款項指根據酒店管理合約規定授予一間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經營中之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以第二抵押作抵押並須依照指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560,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3個月	35,013	31,723
4-6個月	1,418	985
6個月以上	1,301	1,109
	37,732	33,817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日。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33,143	39,159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3,923	8,319
	37,066	47,478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以外	—	1,316
	37,066	48,79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包括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所持面值16,87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2,349,000美元)之本公司11,805,055股股份(二零零三年：13,195,055股)(「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5%(二零零三年：0.6%)，乃由SHPCL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所持有。年內，SHPCL出售1,390,000股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鑑於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賬目中被列為其他投資。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貨客戶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於未來：		
0-3個月	33,213	28,105
4-6個月	708	549
6個月以上	1,105	1,731
	35,026	30,385

20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透支—無抵押	147	5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32(b))	68	15,966
銀行貸款—無抵押	872,239	1,181,085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7,647
	872,454	1,215,211

以上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及透支		其他借款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3,945	160,346	—	17,647
第二年內	221,994	50,82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507,844	972,693	—	—
五年後	38,671	13,705	—	—
	768,509	1,037,218	—	—
	872,454	1,197,564	—	17,647

二零零三年之其他借款指30,000,000新加坡元無抵押浮息票據(「票據」)，該等票據由新加坡Shangri-La Hote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值發行。票據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5,000,000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於一月一日	2,181,329	282,003	2,179,656	281,788
配售股份時發行 股份 (附註(a))	183,832	23,568	—	—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 股份 (附註(b))	22,754	2,917	—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附註(c))	16,377	2,100	1,673	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292	310,588	2,181,329	282,003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郭氏集團轄下若干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相關發行開支為295,000美元。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00港元(174,100,000美元)。

- (b)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8.26港元	按每股 8.82港元	按每股 8.18港元	按每股 6.81港元	
五月	—	—	—	100,000	87
十月	—	—	97,030	3,750,000	3,376
十一月	1,992,654	969,108	1,736,837	6,327,000	10,552
十二月	4,011,010	1,881,824	892,676	996,000	8,181
合計	6,003,664	2,850,932	2,726,543	11,173,000	22,196

根據該兩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2。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59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據此股東可在以下股息派計劃下，選擇以收取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代替現金股息，而普通股股份亦已根據該等計劃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發行日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5,809,483	8.63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67,268	7.73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673,089	6.8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2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有效。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按該購股權內所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一九九八年 五月一日 (附註a)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b)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c)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78,861	7,859,463	4,589,521
年內已行使 (附註21(b))	(6,003,664)	(2,850,932)	(2,726,543)
年內已失效	(435,421)	(193,822)	(97,0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39,776	4,814,709	1,765,948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港元)	8.26	8.82	8.18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d)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6,400,000
年內已行使 (附註21(b))	(11,173,000)
年內已失效	(33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92,000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港元)	6.81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已批准之既定比例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已批准之既定比例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已批准之既定比例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按已批准之既定比例行使。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涉及359,308股、465,171股、203,763股及1,816,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8.26港元、8.82港元、8.18港元及6.81港元之購股權已於年結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行使。行使價為8.82港元之104,555股購股權已於年結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失效。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佔聯營公司 之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估值盈餘	533,237	10,666	456,368	194,078	(137,586)	601,490	1,340	389,741	2,049,334
— 總額	—	—	151,740	42,176	—	—	—	—	193,916
— 遞延稅項	—	—	(28,052)	(10,867)	—	—	—	—	(38,919)
			123,688	31,309					154,997
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附註21(a)及(b))	169,820	—	—	—	—	—	—	—	169,82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附註21(c))	15,954	—	—	—	—	—	—	—	15,9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變現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324)	(78)	—	—	—	—	(402)
匯兌差額	—	—	—	—	26,098	—	—	—	26,098
其他變動	—	—	—	—	—	—	28	—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011	10,666	579,732	225,309	(111,488)	601,490	1,368	389,741	2,415,829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533,237	10,666	—	—	—	—	—	1,524,231	2,068,134
(附註21(a)及(b))	169,820	—	—	—	—	—	—	—	169,82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附註21(c))	15,954	—	—	—	—	—	—	—	15,9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011	10,666	—	—	—	—	—	1,524,231	2,253,908

23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佔聯營公司 之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估值(虧損)/盈餘	531,976	10,666	474,234	188,229	(161,136)	601,490	1,057	389,741	2,036,257
— 總額	—	—	(20,671)	8,091	—	—	—	—	(12,580)
— 遞延稅項	—	—	2,805	(2,242)	—	—	—	—	563
	—	—	(17,866)	5,849	—	—	—	—	(12,017)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附註21(c))	1,261	—	—	—	—	—	—	—	1,261
匯兌差額	—	—	—	—	23,550	—	—	—	23,550
其他變動	—	—	—	—	—	—	283	—	2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37	10,666	456,368	194,078	(137,586)	601,490	1,340	389,741	2,049,33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1,976	10,666	—	—	—	—	—	1,524,231	2,066,873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所產生之款額 (附註21(c))	1,261	—	—	—	—	—	—	—	1,2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237	10,666	—	—	—	—	—	1,524,231	2,068,13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 (a) 除解散外，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得作分派用途。
- (b) 一間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賬內，繳入盈餘已分類歸入附屬公司各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24 保留溢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92,664	237,047	29,388	31,277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	141,486	72,667	113,733	14,878
已付二零零三年之 末期股息(附註8)	(24,258)	—	(24,258)	—
已付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之 中期股息(附註8)	(27,298)	(16,767)	(27,298)	(16,767)
轉至其他儲備	(28)	(2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6	292,664	91,565	29,388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之 末期股息(附註8)	30,861	24,258	30,861	24,258
保留溢利	351,705	268,406	60,704	5,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6	292,664	91,565	29,38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5,035	132,630	91,565	29,388
聯營公司	177,531	160,034	—	—
	382,566	292,664	91,565	29,388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溢利內分別包括約243,000美元及18,54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25,000美元及16,785,000美元)之法定基金。此等基金乃按照有關法規從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有關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撥出而設立。

25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		
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91,565	29,388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615,796	1,553,619
附屬公司(附註(a)及(b))		
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514,936	493,695
聯營公司(附註(a)及(b))		
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241,313	231,952

- (a)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保留溢利乃為該等公司法定賬目所列之相應可供分派應佔溢利(經扣除適當預扣稅後)。
- (b) 本集團賬目所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與該等公司法定賬目內可分派之溢利兩者間存在差額，因前者已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26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股份權益	324,000	305,515
少數股東貸款	92,485	86,024
	416,485	391,539

除下列計息款項外，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之年利率	3,900	3,9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之年利率	335	-
年利率2.5%	20,012	21,953
	24,247	25,853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到期日」)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400,000美元。年內並無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任何可換股債券。年內並無調整換股價。本金額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年結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已轉換為84,324股普通股。

28 遞延稅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52,223	335,157
匯兌差額	354	3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6)	1,393	19,195
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計入) 權益之遞延稅項	32,019	(2,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89	352,2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收益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8,303	7,934
於未來五年內失效	22,922	56,598
	31,225	64,532

28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虧損)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2,676	104,189	216,631	219,916	21,368	18,358	360,675	342,463
扣除自／(計入) 損益賬	6,943	18,463	—	(1,198)	(6,694)	3,010	249	20,275
扣除自／(計入) 權益	—	—	32,019	(2,132)	—	—	32,019	(2,132)
匯兌差額	366	24	—	45	—	—	366	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85	122,676	248,650	216,631	14,674	21,368	393,309	360,675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39)	(1,064)	(6,513)	(6,242)	(8,452)	(7,306)
扣除自／(計入) 損益賬	(276)	(875)	1,420	(205)	1,144	(1,080)
匯兌差額	—	—	(12)	(66)	(12)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5)	(1,939)	(5,105)	(6,513)	(7,320)	(8,452)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06)	(4,342)
遞延稅項負債	389,595	356,565
	385,989	352,223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97,078	128,413
應佔關聯公司業績	(47,524)	(39,668)
投資物業估值之盈餘	—	(25,044)
其他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折舊	39,109	36,762
負商譽攤銷	(5,506)	(5,893)
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款及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4,642	46,369
利息收入	(4,662)	(2,634)
其他投資之股息	(1,446)	(1,4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因物業裝修及 重建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20,981	14,770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20,902)	(18,348)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之撥回	(8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70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22,853	142,800
存貨增加	(1,562)	(1,66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訂金(增加)/減少	(15,375)	1,98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42,939	19,98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377
應收少收股東款項減少	—	554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885	165,028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四年				
附註	股本 (包括溢價)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少數股東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15,240	1,214,698	—	86,024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21(a) 174,109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b) 22,196	—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1(c) 18,054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7 —	—	200,000	—
贖回溢價應計項目	—	—	4,372	—
少數股東權益重新分類為少數股東貸款	—	—	—	7,715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少收股東權益減少	—	—	—	(1,651)
融資所帶來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42,391)	—	3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599	872,307	204,372	92,485
二零零三年				
附註	股本 (包括溢價)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千美元	少數股東貸款 千美元	少數股東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13,764	1,140,430	88,334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1(c) 1,476	—	—	—
融資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71,115	(720)
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1,548)
匯兌差額	—	—	3,153	(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240	1,214,698	86,024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874	150,343
銀行透支	(147)	(513)
	186,727	149,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11,26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3,807,000美元)分別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受該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限。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內及於正常業務中，本集團已向其他聯營公司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合共4,60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950,000美元)。該等費用乃由本集團按固定數額或有關公司之營業收益／溢利總額之某個固定百分比收取。

31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負有下列承擔：

- (a) 本集團就現有物業之持續資本開支及其對發展項目之承擔金額約達：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439	142,757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1,207,487	749,693
	1,315,926	892,450

- (b) 本集團於經營租約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458	7,123
一年後至五年內	19,077	19,340
五年以上	108,648	140,713
	134,183	167,176

31 承擔(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894	6,425
一年後至五年內	2,162	1,251
	10,056	7,676

(d)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已訂立本金總額2,716,000,000港元之多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69%至5.74%。該等合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間到期。

32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已動用數額(亦即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風險)分別為801,54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90,960,000美元)及23,46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已動用數額為25,26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986,000美元)。

(i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8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11,765,000美元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64,706,000美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總值為3,381,000美元之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一家附屬公司之4,20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12,349,000美元之其他投資作為抵押。年內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Shangri-La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51.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5, 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97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4, 7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經營房地產	5, 7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000,003美元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大連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666,670美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 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4,860,051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 6, 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7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4, 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31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000,000美元	—	9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3, 5, 7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07,000美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5,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090,641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4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7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601,753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50,5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921,948,4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 170,741,5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Fiji Mocambo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 斐濟幣751,459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 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64,66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 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與 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 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 與辦公室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顧問及 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 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1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股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	
Johdaya Karya Sdn Bhd	馬來西亞	35.83	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33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d)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主要聯營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之詳情如下：

(i) 損益賬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73,096	147,337
除稅前溢利	60,365	63,151
稅項	(21,432)	(24,650)
除稅後溢利	38,933	38,501
少數股東權益	(5,782)	(7,980)
股東應佔溢利	33,151	30,521
折舊及攤銷	3,676	3,912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16,576	15,261

(ii) 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1,455,274	1,414,168
遞延稅項資產	2,455	3,794
流動資產	129,303	95,587
流動負債	(302,393)	(312,688)
流動負債淨額	(173,090)	(217,101)
長期負債	(276,352)	(260,546)
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	1,008,287	940,31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世紀大廈住宅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商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Dalit Bay Golf & Country Club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仰光商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b) 聯營公司營業中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及出租 辦公室、商廈、 住宅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及出租 辦公室、商廈、 住宅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及出租 辦公室、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3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聯營公司營業中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出租辦公室、 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新加坡商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出租辦公室 及商廈	永久業權
新山Part of City Square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丹絨亞路酒店 88995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已與多間個別銀行訂立五份無抵押雙邊雙貨幣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524,100,000美元。該等貸款之期限均為5年，總費用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可由本集團選擇)加37個點子。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1,300,000,000港元之三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掉期合約，期限為5年，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4.345%。

36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